

证券代码：832043

证券简称：卫东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##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工业西路 6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卞永岩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6,170,0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进行工作汇报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170,0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进行工作汇报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170,0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、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170,0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等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由财务负责人汇报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170,0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

3,112,960.56 元。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,112,960.56 元，少数股东损益 0 元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资金需求量较大，将利润留存公司，有利于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，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能力，因此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结转以后年度处理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170,0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，编制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由财务负责人汇报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170,0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170,0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八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五)	《关于 公司 <2022 年度利 润分配 预案> 的议 案》	44,334,813	100%	0	0%	0	0%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志清、林睿婷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